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單獨招生簡章



※簡章一律由本校網站下載

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2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校址：24305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

專線：(日) 02-22964275

傳真：(日) 02-22964276

網址：<https://www.lit.edu.tw/recruit/>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單獨招生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3
壹、招生科別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5
肆、成績計算方式及計分標準	5
伍、公告錄取名單	5
陸、報到	5
附件一 聲明放棄書	6
附錄一 交通路線	7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日期	說明
網路下載簡章	114.07.17(四)10:00 起	本校招生中心網頁下載 https://www.lit.edu.tw/recruit/
採網路報名	114.07.29(二)~114.08.14(四)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114.08.20(三)12：00	https://www.lit.edu.tw/recruit/

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

2、考生服務電話：(日)02-22964275

壹、招生系別 日五專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備註
電機工程科	27	1. 實際招生名額為本校辦理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科缺額；統計至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5:00止。 2. 預訂於114年7月15日(星期二)10:00公告招生名額。
總計	27	

※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貳、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依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國民中學(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國民中學(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2、自學進修國中結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3、曾在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修畢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5、持有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民中學畢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6、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附註：「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學生、「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學生、或其他招生入學方式，經分發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行報考本入學考試，違者雖經錄取分發一律取消本校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凡報名本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本校五專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免試入學續招招生之錄取資格。**

五、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採網路報名方式：

114.07.29(二)~114.08.14(四)，網站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教育會考成績、在校成績單、學歷證件影本）。

肆、成績計算方式及計分標準：

一、總成績 100 分，國民教育會考成績，佔總成績 50%，在校成績，佔總成績 50%。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以國民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順序比較以決定分發順序。

總成績：採計114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及自然 5 個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依下表所列對照換算並計算分數總和。

三等級四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16	14	12	10	8	6	4

伍、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114.08.20(三)12：00

陸、報到

錄取生請於 8 月 25 日(一)上午 9:00-12:00 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圖書館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註冊資料袋於註冊時現場領取。

附件一

**黎明技術學院114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黎明技術學院存查聯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電 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長(監護人) 電 話	
本人經由五專免試續招單獨招生錄取 科(組)、學程名稱：_____					
1. ☐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考 生 簽 名		家長(監護人) 簽 名		日 期	114年 月 日

**黎明技術學院114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電 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長(監護人) 電 話	
本人經由五專免試續招單獨招生錄取 科(組)、學程名稱：_____					
1. ☐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考 生 簽 名		家長(監護人) 簽 名		日 期	114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錄取通知書或成績單於114.08.21(四)下午15:00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聲明放棄並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再以傳真回覆考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一

交通路線圖

1. 搭乘火車：到板橋火車站下後搭三重客運板橋←→公西線至黎明站下車。
2. 搭乘客運或自行開車：
 - (1) 中興巴士616泰山→天母—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2) 公西→北門(1209)—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3) 中興巴士918新店→泰山—黎明技術學院下車。
 - (4) 樹林→長庚(858)—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5) 公西→板橋(786)—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6) 泰山→捷運關渡站(838)—泰山總站下車，步行約5-10分鐘即可到達本校。
3.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
 - (1) 中山高速公路：由五股交流道下往楓江路→左轉明志路約50公尺右轉→泰林路約1.8公里到本
校正門。
 - (2) 北二高(國道3號)：由中和交流道往西經64號東西快速道路(思源路)左轉→台二線省道→右轉
泰林路約2.8公里到本校正門。

黎明技術學院交通位置圖



本校相關交通路線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www.lit.edu.tw/>